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1793 承辦人:蔡承運

電話: 02-23979298#657

E-Mail: chengyu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0900441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教師子女就讀財團法人東海 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,其學雜費繳費憑單列有「東大教 職員子女減免3,000元」一項註記,該教師得否申請子女 教育補助一案,復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10月29日府授人給字第1090264454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略以,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等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,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者。說明六規定略以,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,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,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,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3月17日局給字第0980006888







號書函略以,公教人員配偶服務於某私立學校,該校為鼓 勵其教職員工子女就讀而減免其子女就學費用,如其減免 之就學費用係屬職工福利事項,則該公教人員仍得按「子 女教育補助表 | 支給數額補助。本案所詢因涉相關事實認 定(該教師子女學雜費之減免是否屬職工福利事項),仍 請本於權責查明釐清後,再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

副本: 電2020/11/002文 交 15:24:59 章

